

太上寶筏圖說

施善昌書

省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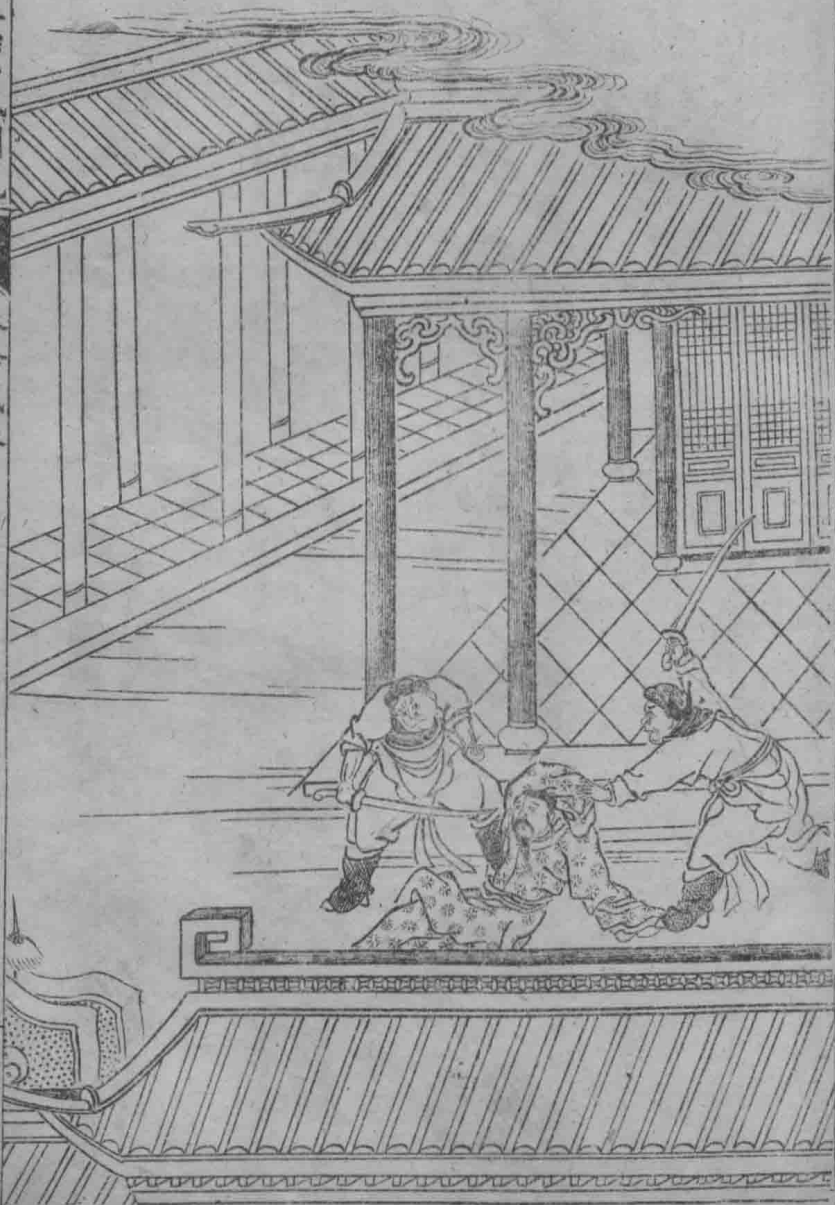
百計思傾陷。因知結大
冤。雖如心上意。已失性
中天。搔首刑人市。埋身
漣水邊。榮華能幾日。孤
墓草芊芊。



傾人取位

〔註〕傾者。陷害也。凡人一官一職。俱由命定。命裏當有。不求自得。命裏若無。只做一日。也不可。得。豈能妄取。况可妬賢嫉能。陰謀陷害。以取之乎。烏能一朝居也。

〔案〕唐宋申錫為宰相。頗以致昇平為己任。時中官鄭注。交通宮幃。放縱不法。擅作威福。申錫欲去之。乃以友人王璠為京兆尹。密約擒注。送京兆府治罪。璠以注方寵於上。欲親厚之。盡以謀告注。時有右軍緝事府偵探機密。以中貴人為之。皆注黨。遂偽捏申錫罪狀。令人赴右軍府出首。云申錫以金帛珠玉。交結諸王將圖不軌。更偽為交結手書。逼似申錫親筆。奏上。帝怒。着法司鞫問。舉朝皆知其冤。聯名保奏。得謫開州司馬。至官。憤而卒。王璠得鄭注力。遂代申錫之位。明年春。申錫夫人於堂前假寐。見申錫從中門入。引夫人出城。過漚水。前進數里。至曠野。有一大坑。坑邊有竹籠及木匣數個。皆有字記。申錫提一示夫人曰。此是那賊。怒而叱擲者數次。問為誰。曰王璠也。我得請於上帝矣。復問其餘。曰當即知之。不用預說。夫人醒。言於家人親戚。扎記之。未幾注謀逆。誅九族。璠以注黨。駢斬於市。同戮者數人。皆同坎漚水之側。



改邪踈正願投降。屈
膝仍遭劍下亡。地府
相逢投水婦。英魂應
自怨王娘。



誅降戮服

〔註〕兵凶戰危。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。故古者殺敵衆多。則以悲哀臨之。戰勝則以喪禮處之。既歸降服。順則憐憫撫諭。令反側自安。苟降而誅之。服而戮之。用意苛刻。為報亦甚烈也。

〔案〕明胡宗憲領兵防倭。駐海上。時海寇徐明山號徐和尚。人材出衆。武藝超羣。雄長諸部。僭位稱王。倭國倚為外藩。騷擾浙廣諸省。宗憲與衆計議。欲征倭寇。必先降服明山。始以檄諭。繼以書召。明山遣校答書云。朝有奸佞。未必能容壯士。辭氣激昂。閱者動色。宗憲歎曰。賊中有如此才人。校答曰。此我主王夫人手筆也。先是金陵名妓王翠翹。係官家女。其父緣事陷溺。翠翹賣身救父。悞落娼家。姿容才調。冠絕一時。士大夫過南京者。以不識翠翹為愧。明山在海中。聞其名。心懷愛慕。易服訪之。一見心傾。翠翹知明山非常人。約為伉儷。居月餘。回海。遣寶馬香車迎翠翹。居處服用。僭擬妃后。翠翹才情敏妙。軍中一切文檄。落筆如飛。無不中窾。明山愛敬之如師友。言聽計從。宗憲知翠翹為明山所寵。乃卑禮厚幣。致明山。另具珠寶釵環。以遺翠翹。翠翹答書致謝。自是兩軍通好。宗憲遣媼私謂翠翹曰。徐將軍

朝肯投誠。慕即大官矣。夫人受朝廷五花官誥。榮歸故里。豈不勝在此處乎。翠翹心動。時明山心亦厭兵。許之。宗憲遣官迎接。二十里小宴。五十里大宴。儀文周備。至轅門。左右請解甲。曰釋此便行禮也。至儀門。請去刀。明山不肯。左右曰掛刀相見。乃屬員之禮。君係賓客。何用此去之。至堂。炮聲忽震。兩廊伏兵齊起。刀鎗亂下。明山大呼曰。翠翹。慢我。遂被害。宗憲既除明山。發兵清剿。擣翠翹至。翠翹請墓。明山不許。請為尼。又不許。命給配小兵。翠翹曰。明公誅降戮服。如天道何。乃設香楮。望海而哭曰。明山。明山。妾負君矣。題詩投江而死。其詩曰。建旗海上獨稱尊。為妾投誠拜戟門。十里英魂如不昧。與君煙月伴黃昏。後宗憲以玩倭律斬。蓋云報也。

附秦將白起。慘毒好殺。每出兵。必斬首十餘萬。又用詐謀。殺趙降卒四十餘萬。屍積如山。血流成河。惡貫既盈。旋即見殺於秦。子孫絕滅。隋開皇中。太府寺丞趙文昌死而復活。云至幽冥。見周武帝三重鉗鎖一房。喚昌云。卿還家。為吾向隋皇帝說。吾諸罪並已辦了。惟滅佛法罪重。未可得免。速為吾營功德。俾出地獄。昌出。又見糞坑中有人。頭髮上出。問是何人。鬼卒云。秦將白起。至唐時雷殛死一牛。有白起二字。明時雷殛死蜈蚣一條。亦有白起二字。其誅降戮服之罪。誠萬劫不赦矣。



胸有戈兮腹有矛。懷
私常與正爲仇。燕羊
境上頻攜手。縱有西
江莫洗羞。



貶正排賢

〔註〕方正也。賢，賢良也。故之遠方曰貶。擠之失位曰排。正，士賢人。中外所賴，乃貶逐之排擯之使，不得安其位，則病民悞國。上天所必誅也。

〔案〕宋真宗臨崩遺詔，冠準李迪俱忠誠可用。丁謂忌之，誣以朋黨。準貶雷州，迪貶衡州。連坐者甚衆。初議竄逐，王曾云：「太重。」謂熟視曾曰：「居停主人，恐亦不免。」蓋曾以第舍借準故也。遂不敢言。前澶州之盟，乃冠準主持，謂卽以此定準罪。草制云：「當西塞犯順之日，屬先帝違豫之時，罹此震驚，遂致沉劇制下，使人迫準卽日就道。」或勸之曰：「準若貶死，如公論何？」謂曰：「異日史官記事，不過曰：『天下惜之而已。』吾不懼也。」謂必欲準死，遣中使齎敕書，以劍揭於馬前，示將戮狀。衆皆惶懼。準神色自若。曰：「朝廷若賜準死，願見敕書。」中使不得已宣敕，並無賜死語。準拜謝。衆乃安。謂貶正排賢，皆賴內侍雷允恭之力。及允恭監督山陵，妄移上穴，而以吉穴留塋其母。王曾乘間入奏，上怒，立斬允恭。謂以黨惡下獄，尋謫岷州。道由雷州，或以詩嘲之曰：「若見雷州冠司戶，人生何處不相逢。」及謂至冠，以蒸羊迎之。境上握手甚歡。恐家人圖報，乃閉門任其飲博，謂聞之，慚愧欲死。

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a right margin.



不義貲財水上漚黃
金千兩疊道謀。孤兒
寡婦依然在。逆僕貪
官命已休。



凌孤逼寡

註以下六句指居官而言。孤兒寡婦最為可憐。宜多方保護之。使豪惡之徒不得佔其田產。侵其財物。方無愧父母斯民之責。若反從而凌辱之。逼勒之。令其控訴無門。烏能逃昭昭之鑒乎。

案錦衣千戶仲某早亡。遺妻吳氏子珍哥。產業頗豐。時流寇將到。民俱逃散。氏與僕王安戚甯議。至城外暫住。有黃金千兩。命二僕各帶五百。路中甯向安云。世界荒亂。隨此孤寡。有何好處。我二人所帶頗可過活。何不舍之而去。安正色相拒。甯以戲語解之。莊鄰有獵戶張升。子張一。兇悍異常。素與甯厚。共約行劫。是夜父子各執兵刃。劈門而進。甯大呼有賊。氏驚慌。攜子出後門逃避。甯拋磚擲破珍哥首。將千金及衣飾席捲而去。次日甯即辭氏。帶妻往張宅同住。議各帶三百金。至臨清販布。存四百金在張處。另分擇日動身。至東昌府曠野。過松林。張欲暫歇。坐未片刻。甯忽見張一執棒而來。未及開口。棒已劈下。頭顱碎矣。張升復拔佩刀刺去。登時氣絕。父子取其金。行未數里。遇人馬蜂擁而來。乃賊也。父子跪路傍。賊首喝搜其身。各得三百金。問從何處得來。答曰。乃按院謀陞者。賊首攜而去。父子依然。

空手自嘆命窮。又轉念曰。家中尚有四百金。與一切細軟。猶不失為小富翁。回家
哄甯妻曰。汝夫帶金先赴臨清。我回家料理數日。隨後趕去。妻大疑。夜間聞張屋
有砍地聲。穴隙窺之。見張父子方掘土埋金。張妻曰。此內尚有甯戚二百兩。何故
並埋。張笑曰。渠被殺。登鬼錄矣。甯妻至天明。赴縣首告。縣令裴明起獲贓物。封存
內衙。張之所埋。裘盡有之。猶貪心不足。思孤兒寡婦。可以勢相凌逼。遂以諱盜不
報。拘吳氏珍哥王安到案。一拶一夾。珍哥年幼。難以加刑。責手心百十。着人關說。
須千金方釋。氏折獻五百兩。始招保。時兵荒之後。著大戶助餉。上司聞有此案。檄
取黃金入官。查對甯妻首狀。尚少金六百兩。復考原盜。張父子自知必死。因屢受
裘重刑。一口咬定千金。俱裘得去。裘有口難分。斃獄中。張父子駢斬於市。

附海甯茶磨山史構。康熙丙子。欲赴鄉試。貧無資。商於父曰。嬸年少而寡。恐終不
了。何勿嫁之。父以為然。囑媒嫁於農家。而鄉俗再醮者。里中皆得染指。史僅獲五
金。挾之登舟。妻即疾狂。作亡叔語曰。汝夫求功名。乃為此滅倫事。吾不拆汝夫婦。
不休。其父禱之無效。禱入闈。精神恍惚。兩場俱見其叔罵曰。吾必殺此無行禽獸。
也。出闈至寓。病不能進。三場急買舟回。離家十里死。訃至。妻病愈。徵信錄。